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 购货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镇家家顺门窗工程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信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甲乙双方采购货物、定制挡鼠板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（详见附件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 (cm)	单价/元	合计/元	备注
1	不锈钢筐	2	个	100×65×70	650	1300	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6-W1-05706							
合计	壹仟叁佰圆整						

二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，不锈钢筐。

三、甲方对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服务和价格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

四、乙方按协议优惠提供货物并开展优质的售后服务，在采购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产品，统一选配标准，保证所购物品质量合格，价格合理。

五、乙方保证产品质量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- 乙方提供有质量保证的产品，价格优惠并履行服务承诺，必须提供全新正品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- 按合同签字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经核实后免费予以退换。
- 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对所售产品实行跟踪服务，及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结账方式：以收到发票的金额通过转帐一次性付清。（开户名：岑溪市归义镇家家顺门窗工程部；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市归义支行；银行账号：404612010103752280）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镇家家顺门窗工程部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

2026年6月10日

2026年6月10日